

(109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	考試日期：109 年 3 月 6 日第 2 節
	本試題共 一 頁（本頁為第 一 頁）
科目： 刑事訴訟法	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一、 甲涉犯強盜罪嫌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依法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後，檢察官始發現甲另犯與本案相牽連之殺人罪，遂於受命法官傳喚被告甲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行準備程序時，檢察官以言詞追加起訴。請詳附理由論述法院之審判範圍？（25 分） 二、 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自行偽造乙向甲借款之借據，向丙詐騙新台幣 500 萬元，事發後，警察將甲以偽造私文書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，檢察官偵查終結後對甲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確定後，丙始以甲涉犯詐欺罪向管轄檢察署檢察官行告訴，且請檢察官追訴甲；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對甲向管轄法院提起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之公訴，管轄法院依法審理後，諭知甲有罪之判決。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有罪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 三、 甲、乙二人具原住民身分，某日甲酒後因故持棍猛擊乙的頭部，致乙的左眼受傷嚴重，乙乃委任律師對甲提出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的告訴，但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起訴甲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嫌。審判中，法官告知被告甲，可能變更法條為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重傷害罪名，乙乃聲請法院准予參與本案訴訟，嗣法院逕依被告甲及告訴人兼訴訟參與人乙之陳述及相關證據，對被告論罪科刑。試問：法院的審判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 四、 甲於偵查中因強盜案遭聲押並獲准，因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，嗣為金門高分院駁回抗告。後甲一審被判三年，提起上訴。如原駁回抗告之合議庭仍有二位法官乙及丙任職金門高分院，則丙應否迴避？甲上訴得否由金門高分院審理？試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	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